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原糖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全球原糖市場保持波動，原糖交易沒有任何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本公司就聯交所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已採取或擬採取行動之詳細說明，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及預期時間表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p>繼德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現正委任一名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該委任過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旬完成。</p> <p>本公司將於委聘新核數師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進展。</p>
(ii)	對導致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需要額外審核程序的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p>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獨立顧問」）進行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中。</p> <p>本公司將繼續向獨立顧問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及協助以加快該調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旬左右完成該調查。</p> <p>本公司將於完成該調查或其任何重要階段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公佈相關調查結果（如有），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p>

(iii)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於該調查完成後儘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對管理層的誠信和／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現正選擇一名合適的內部控制顧問，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前完成該內部控制顧問之委任。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v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p>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有關凍結銀行賬戶、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信息。</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p>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